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四方蒙华电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8日，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方蒙华电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合同主体：

买方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2：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买方 1 的合同金额为 388.1 万元

买方 2 的合同金额为 38.5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合同主体

买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合同金额为 581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延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四方蒙华电总资产为 1,182.71 万元，净资产为 855.97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91.27 万元，净利润为 54.41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方蒙华电是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四方蒙华电 60% 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饶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蒙华电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蒙华电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定价政策：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软件和技术服务资源，并保证公司正常工作。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